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與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配售的詳情。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5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070

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扣除配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 根據配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24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首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首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5,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70。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配售價0.5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配售的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從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0百萬港元。

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商業目的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11.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2%)將用作新產品(即音頻設備用高電量開關電源及電抗器)設計開發的投資成本，其中約2.2百萬港元用作宣傳推廣成本，2.1百萬港元用作設計開發成本，5.1百萬港元用作材料準備及2.2百萬港元用作機器設備成本；
- (b)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將用作現有產品推廣及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c) 約1.4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將用作提高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及

(d) 約 1.6 百萬港元 (相當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0%)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 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60,000,000 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 124 名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即 60,000,000 股 股份)的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 200,000,000 股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9,000,000	15.00%	4.5%
首五大承配人	31,095,000	51.83%	15.55%
首十大承配人	43,390,000	72.32%	21.70%
首 25 大承配人	56,790,000	94.65%	28.4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5,000 至 50,000 股			90
50,001 至 500,000 股			14
500,001 至 1,000,000 股			7
1,000,001 至 5,000,000 股			11
5,000,001 股或以上			2
總計：			124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已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須最少由100個人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及上市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首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首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指示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ean.com.hk 刊發公告。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an.com.hk 刊發公告。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 5,000 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070。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ii) 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eenocan.com.hk。